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集团”或“公司”）拟向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旅免税”）的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方案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海旅免税的全部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海南旅投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前，海汽集团未持有海旅免税的股权，本次交易为收购海旅免税的全部股权。交易完成后，海旅免税将成为海汽集团的子公司。

3、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购买的标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新增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

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9日